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拟申请如下两笔银行授信：

1.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4 亿元整；
2.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整；
3.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整，由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提供信用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张春霖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86,267,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7%，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